

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 扣留决定书

深蛇关知扣字〔2026〕4012号

当事人：海南裕研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城西路64-2号房

因你单位于2026年3月8日出口的：“IGET”标识电子烟5600支（备案号：T2023-143272），涉嫌侵犯权利人深圳市华鑫宇科技有限公司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》第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我关决定对上述涉嫌侵权货物予以扣留。扣留期限不超过一年，自扣留之日起算，不包括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以及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。

在扣留期间，你单位可以向我关申请查看有关货物。

当事人不服本扣留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